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招生學校：

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59巷31號

電話：(02) 22755313 轉 132

網址：<http://www.jshps.ntpc.edu.tw/>

二、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06號

電話：(02) 22571830 轉 634

網址：<https://www.spes.ntpc.edu.tw/>

三、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42之8號

電話：(02) 29616690 轉 251

網址：<https://www.pces.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2月26日(星期五)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2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下載及索取	2月26日(星期五) 至 4月9日(星期五)	各招生學校僅提供免費索取報名表件。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3月5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4	書面審查錄取公告，並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錄取通知單	4月6日(星期二)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5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4月9日(星期五)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	4月7日(星期三) 至 4月9日(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7	術科測驗	5月1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8	術科測驗公告錄(備)取學生名單，並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錄取通知單	5月26日(星期三)	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及下載。 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9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6月2日(星期三) 至 6月3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
10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6月11日(星期五)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流程圖

簡章公告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符合申請或報名資格之學生

方式一：書面審查
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方式二：術科測驗
所有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書面審查申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

未通過，得再循方式二

通過，依意願進行分發

書面審查錄取報到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報名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
至 4 月 9 日(星期五)

術科測驗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公告錄(備)取學生名單
寄發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至 6 月 3 日(星期四)

術科測驗錄取學生報到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錄取入班學生完成轉出入手續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 三、招生學校：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各校招生資料表詳如附件一)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供下載：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報名表件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 (<https://www.ntpc.edu.tw>)。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報名表件亦可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起至4月9日(星期五)止，於各招生學校免費索取。

伍、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
- 四、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110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 六、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

立標準)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參加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 (二) 受理申請時間：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 受理申請地點：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申請手續，由中山、新埔、埔墘等國小，3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申請，申請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申請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書面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二)：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
- (六)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招生鑑定小組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訂定下列基準進行審查：
 - (1) 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競賽。
 - (2) 國際性舞蹈類科競賽係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 舞蹈類科競賽係指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等類之個人組舞蹈競賽。
 -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起算期間自107年3月5日至110年3月5日止)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前三名。
 2. 經招生鑑定小組審查，全國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1、3、4款基準、國際性比賽同時符合上列2、3、4款基準者，逕依其意願錄取學校。
- (七) 審查結果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於本市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

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八)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1. 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三)。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9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三、**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 適用對象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報名地點：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辦理報名手續，由中山、新埔、埔墘等國小，3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

(四) 錄取意願學校請家長簽名確認，未完成簽名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應檢附資料(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接受申請)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測驗報名費用 1,200 元。

(六) 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七) 測驗注意事項：

1. 測驗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2. 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如下表：

時程	8:30~12:30
項目 內容	術科測驗
注意 事項	<p>一、測驗項目：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p> <p>二、測驗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p> <p>三、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p> <p>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p> <p>(一)術科測驗詳細時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及校門口。</p> <p>(二)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並穿著運動服(短褲)或舞衣、褲襪(需於足底剪洞，以維護考生安全)、運動鞋或舞鞋。</p> <p>(三)考生需依各組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場接受測驗(各入場測驗前 30 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p> <p>(四)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p> <p>五、舞蹈術科測驗統一訂定最低錄取門檻分數(此分數為加權後總分)為 75 分。</p> <p>六、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依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之原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p>

(八)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將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寄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以電話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詢問索取。

(九)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填妥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八)。

(2)准考證正本。

(3)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4)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十)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本市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舞蹈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2. 舞蹈術科測驗統一訂定最低錄取門檻分數(此分數為加權後總分) 為 75 分。
3. 當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相同時，依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之原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十一) 招生方式及名額

1. 招生學校及名額

	中山國小	新埔國小	埔墘國小
三年級新生	28	28	28
四年級插班生	8	8	1
五年級插班生	10	16	1
六年級插班生	0	0	0

2.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由高至低的排序，依門檻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3. 術科測驗成績之加權後總分為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5. 術科測驗錄取順位之編排是以各校招生名額，扣除方式一書面審查錄取名額所留數額為正取名額；餘依順位列備取若干名，惟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6. 錄取結果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處及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並由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7. **正取生家長**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1) 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七)。
 - (2) 入班意願書(如附件四)。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8. 正取生報到後由各錄取學校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在該校網站公

告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備取生家長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各錄取學校繳交前述文件辦理報到。

9. 一經完成學校公告錄取之學生，不得因各校出缺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10.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59 巷 3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二、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九），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一）身心障礙：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重大傷病：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四、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五、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切結，學校得輔導轉回原學區就讀學校普通班(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轉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六、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申請補發。

七、測驗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十一)。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九、外聘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舞蹈班						
地 址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59 巷 31 號			承辦人員	蔡宗廷		
網 址	http://www.jshps.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755313 分機 132		
				傳真號碼	(02)22755885		
招生目標	<p>1. 培育具有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舞蹈專業人才。</p> <p>2. 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p>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三年級	28	四年級	8	五年級	10	六年級	0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科目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比例		備 註		
舞蹈基本能力	100		*0.60				
即興創作	100		*0.20				
節奏感	100		*0.20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銜)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舞蹈班						
地 址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06 號		承辦人員		甘文淵		
網 址	https://www.spes.ntpc.edu.tw/		承辦單位 電話		(02)22571830 分機 634		
			傳真號碼		(02)22580440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舞蹈專長之學生，培育舞蹈專業技能，培養多元藝術專業人才。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三年級	28	四年級	8	五年級	16	六年級	0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科目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比例		備 註		
舞蹈基本能力	100		*0.4				
即興創作	100		*0.4				
節奏感	100		*0.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校名(全銜)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舞蹈班						
地 址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 之 8 號		承辦人員		林政伶		
網 址	https://www.pces.ntpc.edu.tw/		承辦單位電話		(02)29616690 分機 251		
			傳真號碼		(02)29642493		
招生目標	透過舞蹈全人教育，培養舞蹈藝術人才。						
招收名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年 級	名 額
三年級	28	四年級	1	五年級	1	六年級	0
備註	※上列各年級招收名額均包含書面審查通過，申請直接入班者。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科目	原始分數		採計加權比例		備 註		
舞蹈基本能力	100		*0.50				
即興創作	100		*0.35				
節奏感	100		*0.15				

附件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9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推 薦 資 料				
推薦人簽名		推 薦 人 隸屬單位	推 薦 人 職稱	推 薦 人與 學生關係
推薦說明：(請就學生一年以上之舞蹈學習具體表現，如參與之競賽、表演活動及所獲之評價等加以說明)				

參、獲獎紀錄表 提供資料若不實，則取消該生審查資格；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肆、錄取意願學校(欄位請填中山、新埔、埔墘等國小，3校中選擇1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伍、辦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文件(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書面審查申請表：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5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規格影印)。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700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通過 不通過

具體表現（年度、競賽名稱、所獲成績及主辦單位）	審查情形
範例：○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類國小○○組 特優(教育部)	符合本簡章第六條 第二項(六) 四項審查基準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1) 本結果通知單。
 - (2) 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四)。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申請方式二之術科測驗。
4.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6 日

附件四

新北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	--	----	--	-----------	--	----	--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0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	--	----	--	-----------	--	----	--

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就讀意願如下：

願意110學年度就讀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

不願意，願放棄就讀 _____ 國小藝術才能舞蹈班之權利。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錄取學校業務承辦處室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 學生評量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小 年 班	
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9 學年度 年級學生)			
貳、錄取意願學校 (欄位請填中山、新埔、埔墘等國小，3 校中選擇 1 校為錄取意願學校，若有塗改情形，請家長於塗改處簽章以示證明)				
錄取意願學校 (未填者不予分發)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參、辦理術科測驗申請應檢附資料 (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報名表：內容應詳實填寫，准考證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章(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卡(核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報名費用 1,2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免收申請費用)。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准考證

(請於完成申請後由承辦人員撕下交還留存，供術科測驗時使用，勿先行撕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測驗注意事項	
		時程	8:30~12:30
各科測驗請 務必攜帶本證		項目	術科測驗
		內容	
照片黏貼處 (照片請勿超出框)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未經招生學校蓋戳 印者無效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測驗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手機)：			
錄取意願學校：			
家長簽名：		一、測驗項目：舞蹈基本能力、即興創作、節奏感。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三、測驗時間：110年5月1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學校網站及校門口之術科測驗分組詳細時程。 (二)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並穿著運動服(短褲)或舞衣、褲襪(需於足底剪洞，以維護考生安全)、運動鞋或舞鞋。 (三)考生需依各組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入場接受測驗(各分組入場測驗前30分鐘叫號，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測驗。)，非測驗必需用品(如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功能等之器具)不得攜帶入場，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 (四)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簡章附件六)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附件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3 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加權後總分	鑑定結果	錄取學校
測驗名稱	原始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舞蹈基本能力				
即興創作				
節奏感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新北教社字第○○○○○○○○○○號函辦理。
2. 鑑定基準：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鑑定術科測驗。
3. 通過術科測驗正取生家長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1) 本結果通知單。
 - (2) 入班意願書(如簡章附件四)。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4. 正取生報到後由各錄取學校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在該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備取生家長請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錄取學校繳交前述文件辦理報到。
5. 成績複查
 - (1) 受理複查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填妥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簡章附件八)。
 - 准考證正本。
 -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6 日

附件八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評量項目	術科評量															
	舞蹈基本能力原始分				即興創作原始				節奏感原始分數				加權後總分			
複查成績																
鑑定結果																

注意事項：

1. 受理複查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本表。
 - (2) 准考證正本。
 - (3) 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前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繳驗證件 (擇一) (正本核驗後發還,請將影本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重大傷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自備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騰、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將鑑輔會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生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下方表格，並請加蓋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報到

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

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

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交通路線圖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59 巷 31 號

電話：(02)22755313 分機 132

交通資訊：

汽車路線

1. 國道三號→42 土城交流道走 65 快速道路→65 快速道路下板橋二交流道→下交流道後左轉板城路→於大觀橋迴轉至板城路→合安路一段右轉→大觀路 153 巷右轉後直行即可到達合安路 (中山國小新校門)。
2. 土城區：沿台 3 線往員福街→沿擺接堡路和環河西路五段前往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114 線道)→於大觀路二段(114 線道靠右行駛)→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3. 樹林區：大安路往中正路/樹林陸橋/116 線道→過浮洲橋後走 114 線道/環河西路五段→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4. 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朝民權路/台 3 線→於 114 線道/館前西路右轉→114 線道直行至大觀路二段→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5. 新莊區：走 116 線道中正路→過浮洲橋後走 114 線道/環河西路五段→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捷運路線

1. 板南(藍)線→→亞東醫院站
由亞東醫院站 2 號出口步行經過亞東會館至第一條巷子(7-11 騎樓)右轉→穿越華

東街往遠東高爾夫球練習場方向→經過遠東高爾夫球練習場穿過板城路至合安一路→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2. 板南(藍)線→→府中站

由府中站 2、3 號出口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793、F502 公車至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公車路線

1.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6701>

2. 聯營 702(板橋←→三峽) 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7702>

3. 聯營 234 正線(板橋←→捷運西門站) 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2343>

4. 台北客運 793 (樹林←→動物園) 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http://www.tpebus.com.tw/image/6104.html>

5. 台北客運 F502 (浮洲地區←→捷運板橋站) 中山實小站 / 板橋榮家站

<http://www.tpebus.com.tw/image/8410.html>

火車路線

浮洲火車站出口右轉往龍興街方向→於大觀路二段 30 巷左轉→通過大觀路二段往合安路前進→於大觀路二段 109 巷右轉→合安路(中山國小新校門)。

YouBike 浮洲合宜住宅

大觀路二段 153 巷與合安一路交叉口。

收費停車場資訊：

1. 汽車請停於中山國小地下收費停車場(新校門)，屆時請注意停車指示標誌。

